

方公报》，1994年3月28日第14号/1994]

5. 关于柏林洪堡大学名誉成员资格授予的暂行条例[《柏林洪堡大学官方公报》，1994年4月15日第15号/1994]

6. 关于柏林洪堡大学专业名称的暂行条例[《柏林洪堡大学官方公报》，1994年8月16日，第39号/1994]

7. 关于柏林洪堡大学各个学院与中心机构妇女专员选举的暂行条例，制定于1997年1月17日[《柏林洪堡大学官方公报》，1997年4月7日第12号/1997]

8. 关于全职妇女专员及其副代表选举的暂行条例[《柏林洪堡大学官方公报》，1997年5月16日，第13号/1997]

9. 关于自然博物馆教授的选举权的暂行条例[《柏林洪堡大学官方公报》，1997年11月5日第36号/1997]

§ 45 生效

(1) 本章程自《柏林洪堡大学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

(2)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全校大会多数成员批准。修订案原则上必须至少经过两次大会讨论。章程修订后应在官方公报中重新公布。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hu-berlin.de/ueberblick/dokumente/verfassung/standardseite.>)

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大学基本章程

(Grundordnung der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2007年6月15日

及其2009年2月5日、5月18日、9月15日修订条款

主译人 戴甚彦 李夏祁萌

校阅者 胡蔚 戴甚彦

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13条第1款第1句及第99条第6款，
慕尼黑大学颁布以下条例。

I 总则

§ 1 法律地位和学院设置

(1) ¹慕尼黑大学(全称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慕尼黑大学 Ludwig Maximilian München Universität)是依法享有自治权的独立法人，²属联邦机构。^{*}

(2) 男女平等是慕尼黑大学所有职能部门及委员会长期坚持的指导原则，学校所有政策、规范和管理措施均须充分考虑性别敏感问题(性别主流)。

(3) ¹慕尼黑大学由学院和行政部门组成。²为了加强跨学科合作，科研机构成员可自发结成工作单位(如研究中心)。³学校现已建立的学院如下：

* 本章程中所有上标号均代表德文本某一款中的句序，即1代表某一款中的第一句，2代表第二句，等等。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有时根据中文表述习惯对原德文句进行了合并或拆分，特此说明。——译者注

天主教神学院
基督教神学院
法学院
企业经济学院
国民经济学院
医学院
兽医学院
历史与艺术学院
哲学、科学哲学与宗教学院
心理学与教育学院
文化学院
语言学及文学院
社会学院
数学、信息学与统计学院
物理学院
化学与药学院
生物学院
地质学院

⁴ 学院也可划分为不同的科研机构(如系和研究所)和业务部门。慕尼黑大学医院是巴伐利亚自由州的公共机构,具有法律能力。

(4) ¹为了保证大学对外形象的统一,慕尼黑大学使用“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慕尼黑大学”的缩写“LMU”作为大学的徽志。²大学徽章设计手册中对徽志的使用规格进行了规定,该手册可通过此链接获得:[³](http://www.uni-muenchen.de/ueber_die_lmu/cd/index.html)其设计元素为一个历史图章,上方是圣母玛丽亚,下方是一本展开的书。⁴各学院在学校领导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可使用自己的历史图章。

§ 2 科研机构和业务部门

¹ 科研机构及一个或多个学院下属的业务部门的管理、运行和使用,须遵守学校领导部门与各机构建立者共同公布的规定。² 科研机构的领导机构至少由三个人组成,其中须有一名成员是学术科研人员。³ 学院的妇女问题专员在院级领导机构中具有表决权。⁴ 只有薪酬等级为 W2/C3 或 W3/C4^{*} 的教

* W、C 分别为 Besoldungsordnung W、Besoldungsordnung C(新旧两套高等院校科研人员薪酬标准的简称)中的字母,新标准(W)从低到高分为 W1、W2、W3 三级,旧标准从低到高分为 C1、C2、C3、C4 四级。——译者注

授才有资格被推选为科研机构的院长或副院长。

§ 3 科学院

¹ 物理学院、化学与药学院以及生物学院共同组成学院联盟“科学学院”作为协调跨学院事务的共同平台。² “科学学院”旨在推动跨院系研究、跨院系课程开设和科研后备力量培养方面的紧密合作。

§ 4 图书馆

¹ 图书馆是慕尼黑大学的核心部门,²由校中心图书馆和各院系图书馆组成,收藏了大学的全部藏书。³ 图书馆在一个图书馆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协调框架下为大学提供文献和其他媒体资源。图书馆馆长为全职人员,有权对由高校与图书馆领导层共同制定的规定进行调整。

§ 5 教师培养中心

¹ 教师培养中心是慕尼黑大学针对教师培养领域而成立的一个核心科研部门。² 教师培养中心负责协调大学中科研、教学、教师继续教育以及《巴伐利亚高等教育法》中提及的公共事务领域中与教师培养有关的问题。³ 其主要任务是:

1. 支持和联络教师培养和中学教育研究领域中的研究活动;
2. 主要在学校实践研究的组织方面与中学和主管中学的政府部门建立合作;
3. 协调相关院系对教师培养专业考试和学制条例进行起草和修改;
4. 提供学习咨询;
5. 为教师提供继续教育;
6. 与第二级和第三级教师培养机构合作。

⁴ 教师培养中心的运行、所属成员和组织的具体细节由专门条例进行规定。

§ 6 成员及所属人员

慕尼黑大学的成员包括:

1. 专职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 a) 教授,
 - b) 初级教授,
 - c) 巴伐利亚自由州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
 - d) 承担特殊任务的教员;

2. 非全职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 a) 名誉教授,
 - b) 编外讲师以及编外教授,
 - c) 教师事务专员,
 - d) 其他非专职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3. 不从事学术活动的大学全职职员和职工;
4. 学生;
5. 退职和退休教授;
6. 评议会名誉成员、名誉市民或校名誉成员;
7. 受资助在慕尼黑大学进行短期进修并认同相关科研机构领导和学校领导的科研工作人员或辅助科研人员,在资助时限内也被认为是大学的科研工作人员。(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7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2 点)

§ 7 校名誉成员、荣誉市民、评议会名誉成员及名誉讲师

- (1) 高度关注学校事务,并在相关领域为学校提供积极支持的非学校成员,经学校评议会决定可授予其“校名誉成员”称号。
- (2) 密切关注学校事务,并对学校的校园维护与建设有过持续贡献的非学校成员,经学校评议会决定可授予其“荣誉市民”称号。
- (3) 长期以来在政治上对学校作出过持续杰出贡献或在社会公共领域给予学校巨大支持的非学校成员,经学校评议会决定可授予其“评议会名誉成员”称号。
- (4) ^{1,2}校长可以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对成功开设某项课程至少六年以上的教学专员授予“学校名誉讲师”称号。³非慕尼黑大学成员亦可被授予此称号。
- (5) 名誉称号的授予程序参照评议会条例第 1 条至第 4 条。

II. 学校领导层

1. 学校领导层的构成

§ 8 校长委员会

- (1) ¹慕尼黑大学由校长委员会领导。²该委员会由以下成员构成:

1. 大学校长;
2. 其他五位当选委员(副校长)。

³第 2 句第 2 点中所提及的委员(副校长)中有一位属于不从事学术活动的学校职员,全职负责财政及人事管理。

(2) ¹校长委员会的职责是统筹领导全校的所有事务,其职权范围不得逾越《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或本章程的规定。²委员会统领学校的日常运作,³决定大学的财政预算。⁴当涉及马克西米利安纽姆(Maximilianeum)和格奥格安奴姆(Geogianum)公爵基金的预算问题时,校级核心领导机构须事先征得基金代表的同意。

(3) ¹学校领导层每学期召集学校中的妇女问题专员、科研部门及其他教职员和学生代表召开一次会议,以实现其听证权利。²《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第 1 小点在此仍然有效。

(4) 若校长提前卸任,其他校长委员会成员在新的校级领导机构组建前也应同步结束任期。

(5) ¹校长委员会在全体成员知晓、多数成员在场并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拥有决策权。²此处本章程第 69 条第 1 款和第 7 款相应有效;不允许委托他人投票或投弃权票。³此外,第 68 和 69 条中对院级机构或其他委员会适用的相关规定对校长委员会不适用。⁴校长委员会可以制定议程对此作出进一步规定。

§ 9 校长

(1) ¹校长由校务咨询监督委员会^{*}推选,并向国家教育部提出任命建议。²校长任期共 6 年(含上任学期),允许连任。

(2) 若出于重要原因,校务委员会可通过投票以 2/3 多数票罢免校长。

(3) ¹校长对外代表大学,在核心领导部门中居于首席领导地位,负责召集校级领导层会议,执行领导层、校务委员会和评议会的决议,行使《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1 条第 8 款至第 13 款所赋予的职权。²校长与副校长磋商决定各自的常务分工,并确定若校长或某位副校长不能行使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责由谁、按什么顺序代理行使。³根据第 8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规定,副校长对校长负责。

§ 10 副校长

(1) ^{1,5}名副校长由校务委员会根据校长的提议投票产生。²除分管学校

* 以下简称“校务委员会”。——译者注

财政和人事的副校长之外，其他副校长的选举提名需包括该人选的分管领域及是否为全职。³此处《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1 条第 9 款仍然适用。⁴若分管财政和人事的现任副校长被提名连任，校长应在选举建议中说明候选人的任期。

(2) ¹除分管财务及人事的副校长之外，其他副校长中至少三名应从执教慕尼黑大学的教授中选举，可有一名非全职性科研工作人员（根据《巴伐利亚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3 点的规定）。²任期共三年（包括上任学期），允许连任。

(3) ¹第 8 条第 1 款第 3 句中提到的分管财政及人事的全职副校长履行《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或其他规章或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校务长的任务和职权。²该副校长必须拥有高等教育学位以及多年从事行政管理或经济管理的工作经验。³该职位招聘说明须最迟在选举议程开始前六个月对外公布。⁴全职副校长任期三年，允许连任。⁵若现任副校长被提名连任，则无需对外发布职位招聘说明。⁶连任期限为每次三至六年。⁷全职副校长被暂时视为以私法为根据的公职人员。⁸若聘用一位终身于巴伐利亚自由州工作的公职人员在慕尼黑大学就任全职副校长，其任职期内休假为非常薪休假。⁹财政及人事副校长的代理事务参见《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3 条第 4 款；其代理人同样属于学校全职行政人员。

(4) ¹其他副校长在分工框架内负责各自的分管领域。²在此分工下，财政及人事副校长为其提供支持；《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3 条第 3 款于此同样适用。³具体情况下，可依据本章程第 8 条第 5 款第 4 句对该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5) ¹若出于重要原因，副校长可由校务委员会以 2/3 多数票罢免。²罢免全职副校长意味着终止其公职聘任合约。

2. 校长及其他学校领导层成员的选举

A) 一般规定

§ 11 选举日程

(1) ¹校长以及其他学校领导层成员的选举最迟应在当前任期结束之前两个月举行。²校长及其他学校领导层成员的选举安排，以及特殊情况下所必需的二次预备会议（见第 14 条第 3 款第 2 句）的安排须由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前六周筹备并确定。³选举委员会主席须立即将选举日程以书面形式呈交学

校领导层成员。

(2) 在第 8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除分管财政及人事的副校长外，其他副校长的选举应在选举确认后三个月之内由校长主持进行。

§ 12 选举委员会

(1) ¹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选举的组织工作。²该委员会构成如下：

1. 校务委员会副主席任选举委员会主席；
2. 其他成员共 4 名，分别是评议会中四个部门的代表，由评议会推举，均为大学成员。

(2) ¹同时，评议会还须为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及本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2 点中提及的其他成员中具有教授身份的成员各推选一名候补成员。²选举委员会中其他群体的三名代表由经选举产生的候补委员担任，且此三人必须是非校务委员会成员。³如果一名成员卸任或因故无法出席，则其席位由候补委员填补。⁴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卸任须由本人同意，并经投票通过。

§ 13 选举委员会的决定能力以及选举提名有效性

(1) ¹如果根据本章程之规定具有表决权的成员接到书面出席通知，且出席成员中半数以上具有表决权，则选举委员会有权作出决议。²通知须至少提前三天发出。

(2) ¹选举委员会最迟在距选举 12 天时确认选举提名的有效性和选票式样。²有效提名最迟在选举前 6 天在黑板上进行公示，并通知校务委员会成员出席选举会议。

§ 14 选举程序

(1) 选举正式开始前，选举委员会主席为校务委员会成员主持预选会，会上介绍候选人的生平及经历，在场代表可向候选人提问，并允许其做自我介绍。

(2) ¹选举委员会主席向校务委员会成员递交书面出席邀请。²此邀请须至少提前一个星期发出。

(3) ¹如果章程规定的全体成员都收到出席通知，且多数成员出席，则校务委员会有权进行表决；在场成员的决定可以不考虑书面委托选票。²如果因校务委员会无法表决而需再次召集委员会成员，则无须考虑在场委员人数，校务委员会具有直接决定权；若第二次召集会议，即使处于没有教学任务的时期，校务委员会成员也须出席。

(4) ¹选举委员会确认校务委员会对选举有决定权。²此次会议无须介绍

候选人，且候选人也无须接受问询。

§ 15 选票式样及投票

- (1) 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按字母排序。
- (2) 投票顺序以候选人名单上的姓名先后顺序为准。
- (3) 以下情况视为无效选票：
 1. 字迹模糊，意图不明；
 2. 无有效选举建议，如空白选票；
 3. 超过规定选举人数；
 4. 包含与候选名单无关的保留条件或附加条件。
- (4) 投票开始后，由表决人自行将选票投入票箱。
- (5)¹ 弃权票和无效票不计入票数统计。² 委托选票在章程第 69 条第 6 段情况下有效。³ 不能通过信函投票。

§ 16 选举结果

- (1)¹ 在校务委员会监督下公开唱票。²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确认。
- (2)¹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负责撰写备忘录。² 该备忘录包含选举的过程和结果。³ 在校长选举的框架下，校长任命令由巴伐利亚州科教文化部办公厅签发。

§ 17 选票存档

¹ 选举委员会负责将选票打包封存至下一次选举。² 只有在对该次选举存在争议时，才能在选举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打开选票封条。

B) 校长、财务及人事副校长的选举

§ 18 候选人名单的产生

(1)¹ 校长办公室最迟在选举议程开始前六个月对竞选进行公开宣传。² 上句对财政及人事副校长选举同样适用，除非存在第 10 条第 3 款第 5 句中提及的无须招聘说明的情况。

(2)¹ 校务委员会主席和评议会主席根据所提交的竞选申请，最迟在选举前三周公布候选人名单。² 共同候选人名单以个人的竞选申请及院长和校务委员会招聘结果确定之后所呈交的选举建议为基础。

(3) 关于财务及人事副校长选举，校长根据之前的应聘申请，最迟应于选举前三周提交候选人提名。

§ 19 选举办法

- (1) 获校务委员会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当选。
- (2)¹ 如果候选人中没有人获多数选票，则进行第二轮投票，此轮只针对第一轮投票中获票数最高的两位候选人投票。² 获校务委员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³ 若两人票数一致，则进行第三轮投票。⁴ 如果选票依旧持平，则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委员会对此具有决定权。⁵ 此轮投票中，获得多数有效选票者当选。⁶ 若重新出现选票持平现象，则不再进行新一轮投票，此次选举视为无果。
- (3)¹ 在只有一位候选人参选且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获得第一段中要求的多数选票的情况下，若此人在第二轮投票中获得多数有效选票则当选。² 如果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后没有证据显示此人在第二轮投票中能获得多数有效选票，则无须进行第二轮投票，此选举视为无果。选举委员会对此拥有决定权。

§ 20 选举的接受和拒绝、补选及重新选举

- (1) 当选者在被告知选举结果后一周之内向选举委员会书面报告是否愿意出任。
- (2) 若在上述期限内没有作出回应，则视为放弃出任。
- (3) 若当选者谢绝出任该职位，校务委员会和评议会主席在得到确认后须立即或在本条第一段规定的期限内提名新的候选人。
- (4) 若财政及人事副校长提前结束任期，则根据本章程第 18 条至 20 条重新举行选举。

C) 副校长选举

§ 21 候选人提名

- (1)¹ 校长至少在选举前四周提交至少包含四人的候选人名单。² 如果提名人数不足四人，或不满足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点的条件，则提名无效。
- (2)¹ 在选举委员会（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第 1 点）确认名单有效性之前，被提名的候选人须提交书面同意。² 这种书面同意并不保证候选人接受选举结果。³ 候选人名单一旦确定，候选人不能撤回同意书。

§ 22 选举程序

- (1)¹ 若候选人名单人数超过四人，则每位具有表决权的代表都有四张

选票。²每人只能将此四张选票投给四位不同的候选人。³当选校长委员会副校长及校务长的四人必须是获得校务委员会多数票，且是其中得票数最多的四个人。⁴如果票数一致，则需进行专门投票，获有效票数多数的候选人当选。

(2) ¹本条第1款中，若第一轮选举没有产生四名校长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则进行第二轮投票，以决定剩下的名额。²只有上轮选举中没有获选的候选人拥有此轮选举的被选资格。³每位拥有表决权的代表有四张选票用于选举余下校长委员会人选。⁴此处本条第1款第2句相应有效。获最高有效票数的候选人当选；若票数出现持平，则参见本条第1段第4句。

(3) ¹如果候选人名单正好四人，则每位代表有一票。²如果该名单获得校务委员会中超过半数的选票，则名单通过。³如果第一轮投票结果没有达到第二条中要求的多数，则第二轮投票只有获多数有效选票，名单才被通过；此处第19条第3款第2句相应有效。

(4) 其他情况参照第20条的有关规定。

§ 23 补选

(1) 若校长委员会中的某位非校长成员提前卸任，则为该职位余下任期进行补选。

(2) 补选日程需在该成员卸任后立即由选举委员会确定，选举必须在其离任六周内进行。

(3) 补选候选人名单人数至少要与校长委员会空缺人数一致。

(4) 其他情况参照第21条和第22条的有关规定。

III 全校代表扩大会议

§ 24 组成及职责

(1) ¹全校代表扩大会议由以下成员构成：

1. 学校领导层中具有表决权的成员；
2. 各学院院长；
3. 学术工作人员代表；
4. 非学术工作人员代表；
5. 学生代表；
6. 妇女问题专员。

²其中第3、第4和第5类成员分别由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非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及学生专业联合会举荐，由学校领导层在此基础上任命；这些成员不能同时兼任评议会成员。³第3和第4类成员任期4个学期，第5类成员任期2个学期。⁴若第3、第4和第5类成员中有未能出席的，则由其候补成员出席，候补成员拥有建议权。⁵与大学附属医院利益直接相关，且无法由医学院院长代表的议题，由医院医务主任列席会议并给予建议。

(2) 全校代表扩大会议由校长主持。

(3) ¹全校代表扩大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尤其须遵守《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24条第3款第2点至第5点。²此外，根据本章程第27条，该机构还参与各核心委员会成员的选任，³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IV 其他核心机构

§ 25 评议会

(1) ¹评议会由以下成员构成：

1. 拥有表决权的成员：
 - a) 十名高校教师代表（参见《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17条第2款第1句）；
 - b) 两名学术工作人员代表；
 - c) 两名非学术工作人员代表；
 - d) 两名学生代表；
 - e) 妇女问题专员及其常务代表。

2. 不具有表决权但具有建议权的成员：

- a) 学校领导层成员；
- b) 附属医院医务主任，其在直接涉及医院利益的议题上有建议权；
- c) 图书馆馆长，其在直接涉及图书馆的事务上有建议权。

²作为对《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25条第1款第3句的补充，根据第1句第1点的规定，下列由不同专业共同组成的四个学科门类中，每个学科门类在评议会中的席位不能超过三个：

- 人文学科（天主教神学院，基督教神学院，历史与艺术学院，哲学、科学哲学与宗教学院，文化学院，语言学与文学院）
- 法律、经济与社会学科（法学院、企业经济学院、国民经济学院、心理学与教育学院、社会学院）

- 医学学科(医学院和兽医学院)
- 自然科学学科(数学、信息学与统计学院,物理学院,化学与药学院,生物学院,地质学院)。

³第 56a 条第 1 款中学生专业联合会中选出的候补代表有权列席旁听评议会会议。

(2) 本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中的[a]--[c]类成员由其所属群体成员共同选举产生。

(3) ¹根据第 26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规定,评议会在其选举组织的会议上,从在校务委员会任职的大学所属成员中选举出评议会代理主席以及一名代理副主席,其中代理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评议会会议。²在评议会选举产生代理主席之前,由校长负责主持会议。³同时,校长任命两位选举顾问。⁴每个有表决权的评议会成员可以对主席及副主席人选进行提名。⁵主席候选人名单在选举进行前提交,且须事先征得被提名者同意。⁶选举采取投票决定的形式,其过程不对外开放。⁷每名代表在主席和副主席选举上分别各有一票。⁸评议会主席及副主席分别由获得有效选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当选。⁹如果在第一轮和第二轮投票中均未产生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当选人,则在第三轮中对第二轮投票中获最高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最终投票。¹⁰此轮投票中获得有效选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当选。¹¹若票数持平,则由校长抽签决定主席人选。

(4) ¹评议会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5 条第 3 款的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²此外,评议会的职责还包括:

1. 推动教学和科研领域中的男女平等;
2. 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做公开报告,对科研后备力量的培养和男女平等的实现发表意见(《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0 条第 1 款);
3. 支持学校教学和科研质量保障过程,促进科研后备力量的培养以及男女平等,并接受法律规定的定期外部评估(《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0 条第 2 款)。

(5) 除此之外,

1. 评议会为大学校领导行使职能提供咨询和支持;
2. 根据本章程第 27 条,任命学校各中心委员会负责以下事务的常务委员:
 - a) 发展战略问题,包括学校财务预算分配以及财务和预算法方面的基本问题;
 - b) 科研活动、科学后备力量的培养以及研究生培养;
 - c) 学习及本科教学问题;

d) 对大学成员或前大学成员的学术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具体调查程序根据评议会的方针进行调整;

3. 评议会或者由评议会设立的委员会根据校领导公布的账目,对财政预算执行进行审核,并发布审核报告;

4. 决定大学整个图书馆系统的基本原则;

5. 每年一次,对慕尼黑大学的决策过程发表意见,对本章程中第 64 条中规定的基本原则提供建议;

6. 在本章程或《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相应条例或章程,任命董事会(见第 31 条)和东正教神学共同委员会(见第 42 条)中所代表的各团体以及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委员会的成员。

7. 负责各专业招生名额分配(参见附录第一条第 2 款)。

§ 26 校务委员会*

(1) ¹校务委员会由以下成员构成:

1. 拥有表决权的成员:

a) 8 名选举产生的评议会成员,第 25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中列举的[a]—[d]所代表的成员群体在这 8 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5:1:1:1;

b) 8 名科学和文化领域,尤其是商界和职业实践领域里的校外人士。

2. 拥有建议权的成员:

a) 学校领导层成员;

b) 大学妇女问题专员。

²校务委员会中评议会成员代表以及每个群体的候补成员的选择,取决于评议会组阁会议依据评议会中代表团体的意见。³校务委员会中评议会成员的任期与第 25 条第 1 句第 1 点列举的[a]—[c]涉及的成员的任期一致,均为四个学期;学生代表的任期为两个学期。⁴学生代表及其候补代表将在任期结束之前,由评议会于夏季学期最后一次代表大会上在宣布高校选举结果之后重新任命。⁵如果校务委员会中评议会成员代表提前卸任,且无候补成员,则剩下的任期须进行追加任命。⁶校务委员会召开会议须邀请州总理办公厅相关人员出席。

(2) ¹关于第 1 句第 1 点 b 小项中校外成员的任命,学校领导首先提出一份 8 人的建议名单。²该名单由州总理办公厅共同参与投票表决。³校务委员会的校外成员可对提名建议发表意见。⁴建议名单必须随后经评议会确认,后者对名单拥有整体通过权或否决权。⁵若评议会没有通过该名单,则校领导

* 此处的校务委员会即是前述第 9 条的校务咨询监督委员会。——译者注

必须重新提交一份建议名单,名单的通过及确认过程遵照上述流程。⁶任命由州总理执行。

(3) ¹校务委员会在组阁会议上从校外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²此处本章程第 25 条第 3 款相应有效。评议会副主席对主席负责。

(4) ¹学校领导层行使职能过程中,校务委员会为其提供咨询和支持。²校务委员会有权在引入、变动及取消学位课程之前,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对此发表意见。³为此,学校领导层每学期至少要向校务委员会提交一次需要引入、变动或取消的学位课程。⁴此外,校务委员会须根据《巴伐利亚州高学教育法》第 26 条第 5 款第 1—6、8—10 点和第 12 点以及第 2 句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⁵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73 条第 6 款第 2 句,校务委员会或由其组建的委员会负责依据学校领导层的财务规定对学校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布预算报告。⁶校务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V 中心委员会

§ 27 发展规划委员会

(1) ¹发展规划委员会(University Advisory Board)是为解决学校战略发展问题而建立的常设委员会,其职责为向学校领导层、全校代表扩大会议和评议会提供咨询和支持。²发展战略问题包括在德国研究协会(DFG)和科学委员会在联邦及各州范围内推广的旨在推动德国高等学校科学的研究的“卓越计划”^{*}框架下,特别是慕尼黑大学针对第三条资助线成功获批及其未来构想申请:“慕尼黑大学精英:工作的头脑—联网的思维—生活的知识”框架下,制定及反思慕尼黑大学办学方针和发展理念。³除此之外,该委员会还负责撰写学校内部事务之实施和相关权利的介绍,此内部事务包括学校校园规划与建设问题。⁴发展规划委员会还需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教授席位的聘用和填补发表意见,⁵支持全校代表扩大会议对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并对院系发展规划以及大学整体结构规划提供咨询评估及建议草案。⁶同时,该委员为校领导与州总理办公厅旨在达成共同目标的谈判提供咨询,并为校级领导部门与各院系达成一致目标给出建议。⁷它只响应学校领导层、全校代

^{*} 卓越计划是德国联邦和各州政府于 2006 年开始实施的旨在促进德国大学尖端研究、提高德国大学国际竞争力的一项科研资助战略。该战略共有三条资助线,分别为:“研究生院”、“卓越集群”和“未来构想”。——译者注

表扩大会议和评议会的要求。⁸发展规划委员会只负责拟订方案,或为具体决定作准备。⁹其所制订的方案由学校领导层、全校代表扩大会议以及评议会在法定框架下以及资金许可的情况下予以实施。

(2) ¹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1. 六名教师(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7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1 点);
2. 两名学术工作人员;
3. 一名非学术工作人员;
4. 一名学生代表;
5. 妇女问题专员;
6. 校务长以及校领导中校长之外具有表决权的一名领导。

² 第 1 至第 4 类成员必须同时是全校代表扩大会议成员或评议会成员。

³ 评议会与全校代表扩大会议共同协商决定这些成员的人选,并根据需要的可能性为每个群体指定一名候补成员。⁴评议会中的教师群体代表有权对发展规划委员会中的教师代表人选发表建议;同样,学术工作人员、非学术工作人员及学生联合会有权对发展规划委员会中各自的代表人选发表建议。

⁵ 通常情况下,成员最多只能连任一次;作为候补成员的时间或为填补空缺而上任的时间不计算在任期之内。⁶每届任期四个学期,每次任期从 10 月 1 日开始。⁷如果成员提前卸任,且没有候补成员,则重新任命一人填补其余下任期,决定人选的过程同前。

(3) 《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5 条第 4 款在此处仍然有效。

(4) 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由第 2 款人员构成中的第一类成员即高校教师担任。

(5) 委员会主席须向评议会汇报工作。

§ 28 科研委员会

(1) ¹科研委员会(University Research Board)是为促进学校科研和科研后备力量的培养而建立的常设委员会,²其职责是向学校领导层、全校代表扩大会议和评议会提供有关跨院系研究及基础研究的咨询和支持,尤其是对研究质量控制、研究计划及重点的促进和协调提供建议。³此外,如果根据分派原则或其他规定没有赋予其其他职责,科研委员会还会为科研后备力量的培养事务提供咨询,以及负责对相关项目提案进行审核(《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5 条第 3 款第 2 句)。⁴第 27 条第 1 款第 7 至 9 句以及第 3 至 5 款在此处相应有效。

(2) ¹科研委员会构成如下:

1. 四名慕尼黑大学教授(《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

2. 至少两名校外大学教师(《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2 条第 3 款第 1 句);

3. 两名慕尼黑大学青年学术工作者。

²本款 1 和 3 中的成员不能同时为全校代表扩大会议成员或评议会成员。³以上三组人员均由评议会根据全校代表扩大会议的建议选定。⁴关于连任与补选的规定见第 27 条第 2 款。⁵校领导可随时听取科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委员会可邀请一位校领导出席委员会会议。

(3) 科研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大学校领导实施,且经学校领导层同意,学校妇女问题专员有权参与表决。

§ 29 教学委员会

(1) ¹教学委员会(University Teaching Board)是向校领导、全校代表扩大会议和评议会提供本科教学工作方面的咨询和支持的常设委员会。²该委员会参与学校专业设置的改革与发展,对教学质量的保障施加影响。³此外,该委员会可对教务部门提交教学报告时所需涉及的内容作出规定(《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30 条第 2 款第 4 句)。⁴教学委员会根据教学报告对学校教学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并就此与教务部门及学生专业代表^{*}紧密合作。⁵其他相关规定参见第 27 条第 1 款第 7 至 9 句,第 3 款第 3 至 5 句。

(2) ¹教学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四名教授(《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

2. 一名学术工作人员;

3. 至多两名教学及考试管理部门的非学术工作人员;

4. 四名学生;

5. 妇女问题专员。

²除妇女问题专员外,其他成员必须不能是全校代表扩大会议或评议会的成员。³上述成员的人选均由扩展委员会与评议会共同协商任命。⁴第 27 条第 2 款第 4 至 7 句和第 28 条第 2 款第 5 句在此处相应有效。

* Fachschaftvertretung:一个由某专业学生组成的团体。这个团体可以提供很有价值的内部消息,比如关于本专业讲师、教授、论文以及考试的情况。特别是新生和外国学生可以从这里得到合理安排学业的有益建议。——译者注

§ 30 学术调查委员会

(1) ¹学术调查委员会是一个负责对破坏学术规范事件进行立案调查的常设委员会,如果根据学术自检专员的预调查,确有学术违规嫌疑,则向校领导提交有关事件处理办法的建议。²具体实施过程以评议会的原则为准。

(2) ¹学术调查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五名教授(《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

2. 两名学术工作人员;

3. 一名研究生;

4. 妇女问题专员。

²相关规定参见本章程第 27 条第 2 款第 3—7 句、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 28 条第 2 款第 5 句。³如果第 1 句第 3 点中涉及成员无法出席,则其候补成员有权参加会议并拥有建议权。

VI 董事会

§ 31 职能及所属成员

(1) ¹董事会的职责是维护学校的社会利益,²促进大学使命的实现。

(2) 董事会成员由与学校有特别联系的人士构成,至多 25 人。

(3) ¹董事会成员由评议会提名任命,任期三年,²可连任,³但不允许由他人代表。

(4) 董事会从其成员内部选举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

(5) ¹董事会主席每年度至少召集董事会议一次。²学校领导层有权申请董事会召开其他会议。

VII 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及职工联合会

§ 32 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

(1) ¹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由各院系科研机构和其他研究中心的学术工作人员组成,旨在代表该团体利益,协调团体内日常工作,保持彼此信息通

畅。²如果学校妇女问题专员本人或其代表是学校学术工作人员，则其在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中具有表决权。

(2) 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从其内部选举一名主席以及至少两名副主席。

(3) 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对学校各中心委员会(科研委员会除外)中的学术工作人员代表人选具有建议权。

(4) 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可自拟章程。

§ 33 非学术工作人员联合会/职工联合会

(1) ¹职工联合会由各院系科研机构和其他研究中心的非学术工作人员组成，旨在代表该团体利益，协调团体内日常工作，保持彼此信息通畅。²学校公平问题专员本人或其代表在非学术人员联合会中具有表决权。

(2) 职工联合会从其内部选举一名主席以及至少两名副主席。

(3) 职工联合会对发展规划委员会(第 27 条)和教学委员会(第 29 条)中的非学术工作人员代表人选具有建议权。

(4) 职工联合会可自拟章程。

VIII 学院

1. 院长

§ 34 任期和选举

(1) ¹院长由院务委员会从本院教授中选出。²院长的任期总共四个学期；每届从 10 月 1 日开始。³任期满后允许经重选连任。⁴若原任院长提前卸职，在余下任期内立即实行补选。⁵学校领导层可根据《巴伐利亚州高校教育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 4 句解除院长的职务。

(2) ¹院务委员会可决定，院长在某段任期之内全职工作。²同时，院务委员会亦可不采纳第 1 款第 1 句中的规定，而是决定在某一段任期内非本学院及非本校人员也可参加院长竞选；此候选人必须大学结业，并基于多年工作经验，特别是在科学、经济、管理或司法方面的工作经验，可胜任这个职务。³任期六个学期；可连任。⁴《巴伐利亚高等教育法》第 22 条第 3 款在此处相应适用。

(3) ¹院长选举最迟在前任院长任期满前两个月进行。²本条第 2 款第 2

句中的供任职位须最迟在选举日前六个月公示。

(4) ¹院务委员会的组成中需有一名选举负责人和一名副职负责人，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在选举前进行讨论。²选举负责人负责决定：

1. 接受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时间；
2. 产生候选人名单的时间和地点；
3. 关于候选人提名的可能的讨论时间和地点，候选人提名是经学院领导同意后形成的；
4. 选举的时间和地点。

³选举负责人立即书面通知院务委员会成员和学校领导层选举日期。

(5) ¹院务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可以在本条第 4 款第 2 句第 1 点规定的时间内，向选举负责人书面提名本学院的一名教授竞选院长。²院务委员会根据选举的基本原则，以及在本条第 2 款第 5 句的情况下根据申请的基本原则，制定候选人提名名单，名单上的候选人姓名按照字母顺序排序。³依据本段第 1 句收录在候选人提名名单中的被提名者需在候选人提名名单通过前向院务委员会提交成为候选人的同意书。⁴此同意书不承诺接受选举结果。⁵此同意书在候选人提名名单生成之后不可撤回。

(6) ¹选举负责人最迟在候选人提名通过前一周，把经确认的候选人提名和在本条第 2 款第 5 句情况下经确认的申请通知给各院务委员会成员，并书面邀请其参与制定候选人名单。²若选举负责人被提名，则由其代理人接管选举的负责事项。³若二者均被提名，院务委员会需指定一名新的选举负责人。

(7) ¹院务委员会仅依据匿名表决中提交有效投票的多数，决定候选人提名名单中候选人的参选资格。²院务委员会须向学校领导层提交候选人名单，以获得其同意。

(8) ¹学校领导层决定是否同意由学院提交的候选人提名名单。²若被提名的候选人中无人得到学校领导层的同意，则依据本条第 5 款至第 7 款立即重新制定新的候选人提名名单；此决定需有院务委员会在场。³若候选人提名名单没有在指定的选举日期前形成，学校领导层在提名的基础上根据第 5 款第 1 句以及第 2 款第 5 句的情况，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制定候选人提名名单。⁴其他规定参见本条第 5 款第 3 句至第 5 句。

(9) ¹选举负责人最迟在选举日期前一周将附有学校领导层同意的执行候选人提名名单通报院务委员会成员，并书面邀请其参加可能进行的讨论和参加选举。²选举采取匿名投票的方式。³弃权票与无效投票不计入有效选票；根据第 69 条第 6 款允许投票权的委托；可通过信件选举。⁴获有效选票多数者当选。⁵若第一轮投票中有两人票数持平，则根据选举惯例实行最终选

举。⁶若票数依旧持平，则由选举负责人抽签决定。⁷若经学校领导层同意的候选人提名名单中仅有一名候选人，则院务委员会可以考虑不进行选举，如是则第1句到第6句不必应用。

(10)¹选举负责人需立即向被选举者通知选举结果。²若参选者在得到通知的三天之内没有由于重要原因拒绝选举结果，选举结果即被认可。³该原因是否适当，由院务委员会决定。⁴第2句到第3句在被选人不属于该学院或该学校时不生效；在选举结果不被认可的情况下无须进一步考核即刻实施新的选举。

2. 副院长

§ 35 任期与选举

(1)¹副院长由院务委员会在新选出的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从本院教授中选出。²任期共四个学期；每次从10月1日开始。³此处参见第34条第1款第3至5句。⁴在职副院长继续履行职责至举行继任者选举为止。

(2)¹选举根据院长的提名进行，由院长领导。²此处准用第34条第5款第3至5句。³最迟在选举日期一个星期前由院长将其选举提名通知给院务委员会各成员并书面邀请其参加选举。⁴此处准用第34条第9款第2至6句及第10款第1至3句。⁵若候选人提名中仅有一名候选人，则只需进行一轮选举流程即可。⁶若选举没有产生结果，院长当立刻进行新的选举提名；具体过程参见本段第2至5句。

(3)¹若该学院由学院董事会^{*}领导，须选举出三名副院长，则选举提名必须包括至少三人的姓名，其中可有一名学术工作人员。²若选举提名包含三人以上，则每位有选举权的代表可投三票。³每位有选举权的代表只能给每个候选人投一票。⁴在所提交的有效投票中得票最高的前三人当选副院长；根据选举惯例在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中进行最终选举。⁵若票数依旧持平，则由选举负责人抽签决定。

(4)¹若在第3款第1句情况下选举提名包含三人的姓名，每位有选举权的代表可投一票。²若其获得提交的有效选票的绝对多数，则选举提名通过。

3. 教务长

§ 36 任务、任期与选举

(1)¹教务长是有表决权的院务委员会成员。²若该学院有多名教务长，则他们自行决定由谁在院务委员会中承担代表责任。³教务长的任务参见《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30条第2款。

(2)¹每个学院由院务委员会从本院教授中选举出一名教务长，第3款中的情况除外。²教务长任期共三年，从10月1日开始。³允许任期满后重新获选。⁴若原任教务长提前离职，则应立即对其余下任期进行补选。⁵不允许通过选举罢免教务长。

(3) 在下列学院中根据学制或专业结构，对以下规定领域须分别选出一个教务长：

1. 医学院：
 - a) 人类医学专业第一学习阶段；
 - b) 人类医学和公共健康与流行病预防专业的第二学习阶段；
 - c) 牙医专业；
2. 历史与艺术学院：
 - a) 历史学专业；
 - b) 艺术学与其他专业；
3. 文化学院：
 - a) 考古学系及其他重点前沿学科；
 - b) 其他学科，尤其是人类学及其他重点亚洲学专业；
4. 数学、信息学与统计学院：
 - a) 数学系；
 - b) 信息系；
 - c) 统计学系；
5. 化学与药学院：
 - a) 化学与生物化学系；
 - b) 药学与制药科学专业；
6. 地质学院：
 - a) 地理学专业；
 - b) 地球科学专业。

(4)¹学院教务长共同组成教学工作小组，²并选出一名工作组组长，³负

责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学院范围的教学工作讨论有关事项；每次讨论须邀请各院务委员会的一名学生代表参会。

(5)¹教务长的选举最迟在其任期开始前两个月举行。²院务委员会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定一名选举负责人和一名代理，并决定是否需要在选举前进行讨论。³选举负责人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 接受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时间；
2. 产生候选人名单及可能进行讨论的时间和地点；
3. 选举的时间和地点。

⁴选举负责人立即向院务委员会成员和学校领导层书面通知选举日期。

(6)¹院务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可以在第5款第3句第1点规定的时间内向选举负责人书面提名本学院的一名教授竞选教务长。²此处第34条第5款第3至5句相应有效。³最迟在选举日期一周前，选举负责人要把经确认的候选人提名通知给各院务委员会成员，并书面邀请他们参加可能进行的讨论和选举。⁴其他规定参见第34条第9款第2至6句、第10款第1至3句以及第35条第2款第5句。

4. 科研主任

§ 37 任务、任期及选举

¹院务委员会可从本学院教授中选举出一名科研主任，其职责是支持并在个别情况下对学院内的研究计划进行协调。²其他规定参见第36条第2款第2至5句，第5款和第6款。³此处第40条第2款第2点仍然有效。

5. 院务委员会

§ 38 成员

(1)¹院务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院长；
2. 副院长，若该学院由学院董事会领导则可包含多名副院长（参见第40条）；
3. 教务长，若该学院有多个教务长，则为其中的代表（参见第36条第1款第2句）；
4. 六名高校教师代表（参见第17条第2款第1句第1点）；

5. 两名学术工作人员代表；
6. 一名非学术工作人员代表；
7. 两名学生代表；
8. 学院妇女问题专员。

²若该学院由学院董事会领导，则院长助理有权被邀请参加院务委员会会议。

(2)¹以下学院中，在第1款第1句第4至7点中涉及团体代表的人数翻倍：

1. 医学院（《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34条第2款第2句）；
2. 兽医学院（《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31条第1款第3句结合《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34条第2款第2句）；
3. 心理学和教育学院；
4. 文化学院；
5. 语言学及文学院；
6. 社会学院；
7. 化学与药学院。

²以上学院中常务妇女问题专员为院务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³此处，《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31条第1款第3句和第34条第2款第3至5句仍然有效。

§ 39 学院教授的参与

¹在有关获取授课资格的问题上，本学院所有教授都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参与制定与各自授课资格相关的规章，并在此过程中拥有表决权。²在遵守惯例期限和已确定日程的情况下，他们由院长邀请参加有关该类事项的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建议和进行表决。³院务委员会成员以及根据第1句有参与权的教授的投票结果将分别统计。

6. 学院董事会

§ 40 成员和任务

(1) 以下学院由学院董事会领导：

1. 企业经济学院；
2. 哲学、科学哲学院与宗教学院；
3. 物理学院。

(2) 学院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1. 院长；
2. 三名副院长，其中一名履行科研主任的职责；
3. 教务长，或在第 36 条第 3 款的情况下从教务长中选出的代表；
4. 学院妇女问题专员。

(3)¹ 院长任学院董事会主席。² 院长决定哪一个副院长在其不能行使职责的情况下代替其行使职责。

(4)¹ 学院董事会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28 条第 3 款第 2 句第 3 至 8 点及第 10 点行使职责。² 其活动，尤其是关于使用由学校领导层指定的人事、财务和场所资源的决定，须遵守学校领导层公布的各学院董事会行为规定。

(5)¹ 若该学院由学院董事会领导，则为方便该院管理可为院长配备一名院长助理，其人选由学院董事会指定。² 院长助理列席学院董事会会议并可发表建议。³ 该院章程须在第 4 款第 2 句的前提下对院长助理的权利进行规定。

7. 学院发展规划委员会

§ 41 成员和任务

(1)¹ 每个学院可以配备一个委员会(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作为学院常设发展规划委员会，就学院发展问题向院长或院董事会和院务委员会提供建议和帮助。² 此处第 27 条第 1 款第 7 至 9 句相应有效。

(2)¹ 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两名本学院教授；
2. 两名非本学院教授；
3. 两名非本学院学术人员；
4. 两名青年学术工作人员；
5. 学院妇女问题专员。

² 除学院妇女问题专员以外，所有上述成员人选由院务委员会根据院长的提名确定。³ 此处第 27 条第 2 款第 5 至 6 句及第 4 款同样适用。若一名成员提前离职，在余下的任期内补定一名，提名方式参见第 2 句。

(3) 此外，《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3 条第 3 款于此仍然有效。

8. 共同委员会

§ 42 东正教神学共同委员会

(1) 为了东正教神学教育组织的运作和管理，尤其是东正教神学专业的发展、改革和实施，特建立共同委员会，该委员会享有以下权限：

1. 制定和通过有关修改和修订东正教神学专业的学制和考试规定的建议；
2. 提供计划和保障由投票决定的东正教神学专业的课程；
3. 指定东正教神学专业考试委员会成员；
4. 制定和通过有关修改和修订东正教神学学位授予规定的建议；
5. 制定和通过有关东正教神学授课资格的规定及此后修改的建议；
6. 指定东正教神学学位授予委员会成员及授课资格过程中的学科指导人；

7. 在东正教神学学科领域聘请过程的框架内，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18 条的规定承担类似院务委员会的权限。

(2) 公共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六名高校教师代表(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7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1 点)，亦即：

- a) 三名东正教神学代表，
- b) 一名天主教神学院代表，
- c) 一名基督教神学院代表，
- d) 一名文化学院和语言学及文学院的共同代表；
2. 两名东正教神学教育组织的学术工作人员；
3. 一名东正教神学教育组织的非学术工作人员；
4. 两名东正教神学专业的学生代表；
5. 一名相关学院妇女问题专员或其代理；
6. 一名全职或兼职从事东正教理论教育组织的顾问成员。

(3)¹ 评议会根据第 2 款，参考东正教神学教育组织的建议，经第 2 款第 1 点[b]至[d]所涉及学院的同意后指定成员；在该教育机构和学院内部，公共委员会或院务委员会的代表拥有建议权。² 允许连任。³ 公共委员会成员从第 2 款第 1 点[a]所涉及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以及一名副主席。

(4)¹ 第 2 款中成员的任期共 2 年。² 若一名成员提前离职，应在其余下的任期内补定一名。³ 其他规定参见第 3 款第 1 句。

§ 43 神经系统学博士培养共同委员会

(1)¹神经系统学博士培养共同委员会是为神经系统学博士培养项目的发展、改革和实施及博士和医学博士成绩授予而建立的一个共同委员会(Scientific Board),负责向评议会提供相关考试和学习基本规定的修订和修改建议。²该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八名高校教师代表(《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7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1 点),分别来自:

- 生物学院;
- 医学院;
- 哲学、科学哲学与宗教学院;
- 心理学和教育学院。

在以上代表的选举中需考虑课程大纲的设置;

2. 一名学术工作人员代表;
3. 两名学生代表;
4. 一名相关学院妇女问题专员或其代理;
5. 三名外校教师,其拥有建议权。

(2)¹第 1 款第 2 句中所涉及的成员由学校领导层根据慕尼黑神经—脑和精神科学中心(MCNLMU)主席的建议指定。²共同委员会成员从第 1 款第 2 句第 1 点所涉及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3)¹第 1 款第 2 句所涉及成员的任期共 2 年;每次任期从 10 月 1 日开始。²允许连任。³若一名成员提前离职,则应对其余下任期实行补选。⁴此处本条第 2 款第 1 句相应有效。

§ 43a 其他共同委员会

(1)¹为促进跨学院合作(参见《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9 条第 6 款),相关学院可在获学校领导层批准的情况下建立其他的共同委员会。²该类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跨学院机构管理,负责发展、建设、执行和改革学制、跨学科专业设置,尤其是双学位学制以及平行互补的配套教学课程的设计及保障。³若各学院之间难以取得必要的协调,亦可通过学校领导层在听取相关学院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共同委员会。

(2)¹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共同委员会在经各相关学院院委会以及院长授权的情况下拥有决定权。²凡经授权,共同委员会即可建立,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任期及任命也相应确定。³在组建共同委员会时须充分考虑《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7 条第 2 款第 1 句中所提及的成员人选的资格、功能、职

责及相关性;共同委员会的妇女问题专员由其中一个相关学院的妇女问题专员担任。

9. 科研后备力量的培养

§ 44 自主教学和科研任务

(1)¹各学院致力于科研后备力量的贮备和培养。²应在各科研后备力量的科学工作中为其提供足够的机会。³此外,各学院应开展跨学科的或与其他大学合作的活动,增强自身科研后备力量的培养能力。

(2)¹若研究或/和教学中的特定任务符合以下条件,则该教学或科研机构应在听取教师以及其所属机构领导层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委托给一名学术工作人员自主完成(参见《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19 条或 22 条):

1. 服务于某个研究计划的实施,该项目申请人经大学许可将要或已申请获得第三方资助;
2. 对申请人获得进一步科研资格来说是必须的;
3. 服务于特别教学活动的实施,申请人有特别的专业能力;或者
4. 符合申请人教学职权的专业领域,将承担主要部门的服务项目并与其教学职权的专业领域相匹配。

²若某项任务转为自主履行项目,则所在学院须确定该项目符合规定的要求。硬件设备申请不在此委托项目范畴之列。

(3)¹作为大学成员的学术工作人员中有执教资格者,经院长与学科指导人的共同许可,可自主履行科研或教学任务。²若其并非大学成员,则学科指导人在征得学院同意后保证有执教资格者有资格进行学术指导并有足够的教学机会。

10. 学习咨询

§ 45 学习咨询中心和专业学习咨询处

(1) 大学保证提供有效的

1. 学习咨询中心(见第 2 款)和

2. 专业学习咨询处(见第 3、4 款)。

(2) 学习咨询中心为申请入学者以及在读学生提供教学和指导,特别是

有关学习机会和有关学习内容、结构和需求的事项。

(3) ¹学院负责建立有效的专业学习咨询处。²学院教务长在不影响教授职责的情况下参与专业学习咨询处的任务(《巴伐利亚高等学校人事法》第9条第1款第1句第1点),以保证:

1. 通过专业学习指导人员为学生在专业学习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2. 根据学生的需要,为不同年级和专业的学生提供学习和选课指导;
3. 为专业学习指导人员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再教育机会。

³此外,还为院务委员会提供关于专业学习指导人员人选的建议,并负责举办学习和选课指导。

(4) 第3款第2句第2和3点中所涉及的任务可以在教务长负责的基础上,委托一名专业学习指导人员作为由一个或者多个学院共同指定的学业咨询专员(学习负责人)。

(5) ¹学院专业学习咨询人员应与学习咨询中心、国际事务部门、专业协调员、学术和国家考试委员会、考试办公室以及高中和职业咨询主管处合作。²须定期向学院教务长汇报在咨询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利于促进教学活动的建议。

IX 各类专员

1. 妇女问题专员

§ 46 任务、选举和任期

(1) ¹妇女问题专员关注女性学术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利益,使其免受损害。²此外,妇女问题专员还为学校和学院切实贯彻和促进男女平等提供支持,致力于消除已存在的损害;妇女问题专员应为女性。³学校妇女问题专员和学院妇女问题专员应分别由评议会(见本条第3款)和院务委员会(见本条第4款)从本校全职学术工作人员中选出。⁴关于妇女问题专员职能的行使,学校领导层以及院长就涉及女性事务的基本问题及时告知妇女问题专员,并参与平等促进计划的前期策划;必须给予专员发表意见的机会。

⁵学校妇女问题专员应当参与校园新建建设项目的规划。⁶在取得具备授课资格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学校以及相关学院的妇女问题专员有权要求审查信息

和档案,并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协助敦促授课资格获取流程的及时进行。

(2) ¹为保证妇女问题专员有效履行职责,学校和学院需在适度范围内为其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²应在妇女问题专员任期内考虑其职权范围,减轻其其他的正式职责。

(3) ¹评议会遵照本条第5款规定选出学校妇女问题专员和一名或多名副职专员,并从中选出一名作为常务主席。²选举提名由妇女问题专员大会(本条第7款)制定。³学校妇女问题专员在以下机构中拥有选举权:

1. 全校代表扩大会议;
2. 评议会;
3. 常驻中心委员会(第27条之后几条),除研究委员会外;
4. 评议委员会(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25条第4款);
5. 学术工作人员大会;
6. 学习资金发放中心委员会。

⁴学校妇女问题专员作为校务委员会成员在校务委员会中拥有建议权。⁵经学校领导层同意,学校妇女问题专员可在科研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是否实施的问题上参与表决(第28条)。⁶此外,学校领导层应允许学校妇女问题专员参与相关事务,并定期听取她们的要求。⁷学校妇女问题专员常务主席属于评议会中有投票权的附加成员。

(4) ¹院务委员会遵照第5款规定选出一名妇女问题专员和一名或多名副职专员,并从中选出一名常务主席。²每个学院中有选举权的女性教授或副教授、学术工作人员和学生都有建议权;支持某项建议的人均可获得任命。

³在以下机构中,学院妇女问题专员是拥有选举权的成员:

1. 院务委员会;
2. 院董事会(第40条);
3. 系领导层;
4. 聘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5.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41条);
6. 其他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31条第3款由院务委员会指定的顾问委员会;
7. 学院学习资金发放委员会;
8. (在需要的情况下,)东正教神学共同委员会(第42条)和神经系统科学的博士培养共同委员会(第43条)。

¹学院妇女问题专员以顾问成员身份参与选举委员会的选举人资格确认流程。⁵学院妇女问题专员的常务主席,在第38条第2款中提及的院务委员会中群体代表人数加倍的学院里属于院务委员会有选举权的附加成员。

(5) ¹ 妇女问题专员的任期共两年，每任从 10 月 1 日开始。² 任职期满后经重选可以连任。³ 若一名妇女问题专员提前离职，应对其余下的任期进行补选。⁴ 不允许经选举罢免专员。

(6) 在对待副职专员(一名或多名)的问题上，妇女问题专员应当给副职专员分配并指定业务范围，她们应当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履行职责。

(7) ¹ 学校妇女问题专员和学院妇女问题专员至少每学期与五名由学生专业代表联合会指定的女性学生会晤一次(亦即妇女问题专员大会)，听取她们的要求。² 参与妇女问题专员大会的女生及其候补人员由学生专业联合会任命。

(8) ¹ 学校妇女问题专员至少在其任期内向评议会报告一次其既定目标及目标实现情况；同样，各学院妇女问题专员应在其任期内向其所在学院的院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

2. 残疾学生事务专员

§ 47 任务、任命和任期

(1) ¹ 残疾学生事务专员关注并支持在学校教学设施建设中考虑残疾学生的特别要求。² 负责对残疾学生和学院就产生的问题提出建议，每学年向评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残疾学生状况的报告。³ 此外，该专员须及时参加以下项目的修改和修订：

1. 建筑工程计划；
2. 主管学院的考试规定和学习规定。

(2) ¹ 评议会在每个高校普选学期，从本校全职学术科研人员中指定一名残疾学生事务专员和一名副职专员；评议会中的学生联合会代表对此有建议权。² 任期共两年，每任从 10 月 1 日开始。³ 允许多次当选。⁴ 若一名残疾学生事务专员或副职专员提前离职，应对其余下的任期进行补选。

3. 冲突预防及处理专员

§ 48 协调教授及学术工作人员事务的冲突预防及处理专员

- (1) ¹ 评议会任命

1. 一名教授和
2. 一名全职学术工作人员

作为冲突预防及处理专员。

² 评议会同时为每位代表任命一位副职专员。

(2) ¹ 冲突预防及处理专员保护相关当事人的个人权利避免因上下级隶属关系而遭受损害，特别是在本校学术科研活动中。² 冲突专员负责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提出一个围绕当事人陈述的冲突，保证此人参与提出解决冲突的可能性方案。

(3) 专员的任务各自以评议会公布的方针为准。

§ 48a 协调学生事务的冲突预防及处理专员

(1) ¹ 评议会任命一位教授作为协调学生事务的冲突预防及处理专员，同时任命一位全职学术工作人员作为副职专员。² 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须对此提交建议。

(2) 冲突预防及处理专员为人权受到侵害的学生，尤其是因为种族及人种、性别、宗教或价值观、残疾、年龄或性取向受到慕尼黑大学成员歧视的学生提供咨询和支持。

(3) 本章程第 48 条第 2 款第 2 句和第 3 款在此相应有效。

4. 学术自检专员

§ 49 任命和任务

(1) ¹ 评议会指定一名教授作为学术自检专员和一名副职专员。² 其人选不能同时为学术调查委员会成员(第 30 条)。

(2) 学术自检专员接受对当前或原来的本校成员之具体学术违规行为的举报，并为举报人提供咨询；根据相关线索开展独立调查。

(3) 此处第 48 条第 3 款相应有效。

X 学生组织

§ 50 学生的参与

(1) ¹ 本校在校生通过选举代表，包括各院系、其他学校机构以及学生组织中的代表，共同参与学校事务。² 学生组织包括：

1. 专业学生会(Fachschaftsvertretung)*;
2. 全院学生联合会(Fakultätskonvent);
3. 学生专业联合会(Konvent der Fachschaften);
4. 执行委员会(Geschäftsführung)。

(2) 学校在可能范围内保障第1款第2句中所涉及的各学生组织行使职能,尤其是为其提供相关信息。

(3) ¹学生代表任期与其所属组织一致,均为两学期,且从该届组织成立即该届成员经选举产生之时开始。²此前的事务由前任代表负责。³本款第2句对学校评议会及校务委员会中的学生代表相应有效。

(4) 同时在其他高校注册且是该校组织成员的学生,不能加入慕尼黑大学的学生组织。

(5) ¹院系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中的学生代表须定期向专业学生会和学生专业联合会递交有关该组织工作的报告;²并有权列席专业学生会和学生专业联合会的会议,拥有建议权。

(6) 学生组织可自行制定议程。

(7) 国家财政应依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53条规定,向学生组织提供资金,向学生专业联合会和专业学生会拨款。

§ 51 专业学生会及其主席选举

(1) ¹对于本章程附录1第1条第2款中所涉及的专业,各专业学生会分别由该专业的学生代表组成。²若学习某专业的注册学生人数不到慕尼黑大学注册在校生人数的0.25%,则不能成立学生专业代表处,也不得设立专业学生会。³若某个学院下设多个专业,则每个专业的学生可选举成立自己的专业学生会,否则成立院学生会。⁴若某专业注册学生人数不超过500人,则该专业学生会规模为5人。⁵若某专业注册学生人数超过500人,则增加学生会的学生代表人数,每多500人增加一名代表。⁶第2至5句中所涉及的各系学生人数以选举前冬季学期的最终学生人数的统计数据为准。

(2) ¹专业学生会的组阁会议最迟在选举结果确定后两个星期内举行。²主管系主任至少在进入组阁日程前一周发出书面参会邀请。³须指定一名会议主持人及一名会议记录员。⁴再分别选出一名学生会主席和至多三名副主席。

(3) ¹专业学生会在其全体成员收到通知且多数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有权

* 专业学生会不同于我国高校学生会,该团体主要致力于某专业学生学业方面利益的维护。——译者注

作出决议。²每位有选举权的成员都可提名学生会主席和副主席人选。³提名应在选举进行前的会议上提交,且须事先获得被提名者同意。⁴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⁵在主席和/或副主席选举中每位专业学生会成员拥有一票。

(4) ¹专业学生会主席和副主席由获有效选票多数者当选。²在得票相同的情况下,对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高的两名候选人进行最终选举。³若票数仍然持平,则由会议主持人抽签决定结果。

(5) ¹若出于重要原因,专业学生会主席和副主席可在2/3多数同意下被罢免。²对其余下的任期应立即进行补选。

§ 52 全院学生联合会和学生专业联合会的选举

(1) ¹若第51条第1款第1句及章程附录1中所涉及的某个学院有多个专业学生会的情况,则每个专业学生会在成立大会上分别选出一名首席代表和至多三名副代表进入全院学生联合会。²具有候选资格者必须是本专业学生且非专业学生会成员。³选举由专业学生会主席主持。⁴第51条第2款第2句所提及的会议记录员须对选举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2) 选举办法参见第51条第3款和第4款。

(3) ¹随后各专业学生会选出一名首席代表和至多三名副代表进入学生专业联合会。²选举办法参见本条第1款第2至4句。

(4) ¹专业学生会主席应立即(最迟不得晚于学生专业联合会选举组委会的规定日期)向组委会报告选举结果,并将当选代表的姓名、学号和住址一并上报,从而使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能以其名义按时寄出学生专业联合会换届会议邀请函。²若某专业没有按照第1句中的期限向学生专业联合会选举组委会按期提交必要的说明,从而导致该专业代表不能及时收到学生专业联合会换届会议邀请,则该专业代表在该届学生专业联合会的代表任期内无权参加学生专业联合会会议。

(5) ¹若出于重要原因,专业学生会可在2/3成员同意的情况下解除全院学生专业联合会代表及副代表以及各专业学生专业联合会代表及副代理的职务。²其他规定参见第51条第5款第2句。

§ 53 专业学生会的日常工作与运行;学生会主席职责

(1) 专业学生会和学生会主席依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52条第4款第1句负责与该专业学生学业相关的事务。

(2) ¹专业学生会应在确定年度预算之前进行经费估算,并及时上交学校领导层。²学生会主席须对此进行说明。

(3) ¹专业学生会每年为学校领导层指派一至两名学生,其有权对机构

的实际支出和账面支出进行核实。²学校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支付项目是否符合专项拨款以及《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52 条第 4 款第 1 句的相关规定,若没有疑问则进行支付。³若存有疑问,则学校领导层依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52 条第 6 款第 2 句决定支付与否。

(4) ¹专业学生会召开会议作出决策,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召集。²通知期限为一周,放假及听课时期则最少两周。³按照规定,在至少一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专业学生会有权作出决定。⁴决定的通过须获得有效票多数。⁵专业学生会可以在所在专业中选定其他学生作为常设成员列席专业学生会会议,并拥有建议权。⁶专业学生会可以决定邀请客人参加某些专业学生会会议或个别单项会议议程,外请人员拥有建议权。⁷在外请人员出席会议时必须注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机密文件。

(5) ¹专业学生会主席每学期至少召集两次学生会会议。²除此之外,若至少 1/4 的成员要求,学生会主席应在 14 天之内召集学生会会议。

(6) ¹专业学生会主席负责学生会的运行及决议的实施。²主席须向学生专业联合会做工作报告,特别是关于资金使用的报告;学生专业联合会可对报告提供建议。

§ 54 全院学生联合会;院务委员会学生代表选举

(1) ¹全院学生联合会由专业学生会派遣代表构成。²若某院仅有一个专业学生会,则由其履行全院学生联合会职能。

(2) ¹若专业注册在读学生人数占慕尼黑大学注册在校生人数的千分之五以上,则该专业派出的代表在全院学生联合会中享有一票投票权。²若个别专业注册在读学生不到慕尼黑大学注册在校生人数的千分之五,属于例外情况,则该专业代表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权。³第 51 条第 1 款第 6 句于此相应有效。

(3) ¹全院学生联合会从与其具有从属关系的专业学生会中选出在校生代表以及至多三名候补代表进入院务委员会。²选举应在专业学生会改选大会后立即展开,务必在新任期开始前确定院务委员会代表。³须确定一位会议主持人引导会议进程以及一位记录员进行书面记录。

(4) ¹当全体成员皆按规定获得系办公室的出席会议邀请,并且多数有投票权者出席会议时,全院学生联合会具有决议权。²每一位有选举权者都可以对院务委员会在读学生代表进行提名。³选举提名应在进行选举前的会议中提出;选举提名须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5) ¹选举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²专业成员代表只可进行一次投票。³院务委员会在读学生代表所选举的候选人须得到必要数目的有效投票,并按

照所得票数由高至低的次序被选为代表及代理代表。⁴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之间将进行再次投票表决。⁵若再度出现票数相等,则由会议负责人抽签决定结果。⁶若选举未能产生至少一名院务委员会在读学生代表,则由高校领导基于院长的提名指定一名临时代表。⁷若全院学生联合会再度选举依然未能选出代表,则由临时代表在余下的任期内任院务委员会成员。

(6) 依据选举结果,在专业学生会中获得次高票数者将作为候补代表接替被选举出的代表。

(7) ¹接受选举结果后,当选者仅当因重要理由而不能行使职能时方可辞职。²是否存在重要理由,由高校领导根据院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裁决。³若辞职得到批准且无候补成员接替,则须马上对剩余任期进行代表补选。

(8) ¹全院学生联合会基于重要理由,在获得 2/3 多数票的情况下可解除一名院务委员会代表或一名代理代表的职务。²第 51 条第 5 款第 2 句于此相应有效。

(9) ¹院务委员会在读学生代表参加全院学生联合会会议并享有发言权,若某院只有一个专业学生会,则参加该专业学生会会议并享有发言权。²代表向全院学生联合会或专业学生会通报院务委员会的工作。

(10) ¹依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31 条第 3 款,全院学生专业联合会有权提名在校生代表进入院务委员会。²若全院学生联合会未按要求在一个月内递交提名,则由院务委员会提名一位临时代表。

(11) 全院学生联合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在议案提出后 14 天内对议案进行讨论,须至少 1/4 有投票权者与会。

(12) ¹全院学生联合会在改选大会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以及至多三名副主席。²第 5 款第 1 句至第 5 句于此相应有效。³全院学生联合会主席出席此后各届会议。

§ 55 学生专业联合会

(1) ¹学生专业联合会由专业学生会派遣的代表组成。²若专业学生会未派代表参加学生专业联合会组阁会议后所进行的会议,则会议不讨论学生专业联合会代表的任期问题;此处本章程第 52 条第 4 款第 2 句仍然有效。³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以及负责人参加学生专业联合会会议并享有发言权。

(2) ¹学生专业联合会自上课周第二周起,每周三 18 点至 22 点开会,共计 14 次,无需通知。²上述日期 20 点后校内不开设任何必修课和选修课。³学生专业联合会于非上课周举行三次以下正式会议,与会者将收到主席邀请;通知期限不少于两周。⁴细节部分在学生专业联合会会议事规程中有详细规定。

(3) ¹学生专业联合会通过召开会议作出决议。²当多数有投票权者以及

多数专业学生会出席时,学生专业联合会拥有决议权。³若学生专业联合会就某问题的第一次会议中票数及出席专业学生会数没有过半无权决议,需再次就同一问题召集会议,则在第二次会议时无须考虑有效选票数和出席专业学生会数,直接拥有决议权。⁴决议通过多数有效投票以及多数出席代表举手实现。⁵若在第二次表决时依旧未实现两项投票计算方式同时多数通过,则多数有效投票起决定性作用。⁶学生专业联合会代表的投票权重参照第 54 条第 2 款。⁷每一名专业成员代表只能进行一次投票。⁸第 53 条第 4 款第 5 句至第 7 句于此相应有效。

(4) ¹学生专业联合会执行《巴伐利亚州高等法》第 52 条第 4 款第 1 句所规定的任务。²进展中的事务可交给业务领导班子独立自主地完成。

(5) ¹学生专业联合会有权提名在读学生代表进入学院中有支配性地位的中心委员会。²学生专业联合会未按要求在一个月内提交提名,则由学校领导层提名一位临时代表。

(6) 学生专业联合会与委员会在教学及科研方面(第 29 条)紧密合作。

(7) ¹学生专业联合会负责通过预算资金支出报告。²为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向校领导提交概况,学生专业联合会须按时召开会议。

(8) ¹各学生专业联合会向高校领导提名一到两名学生,其在一年内有权对客观的、经仔细计算的支出凭证进行审核。²第 53 条第 3 款第 2 和 3 句于此相应有效。

§ 56 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

(1) ¹学生专业联合会在选举部门所确定的期限内,于专业学生会改选会议和学生专业联合会代表选举之后,在其改选会议中从学生专业联合会成员中通过独立的选举程序选出一名主席以及三名以内的副主席。²选举的地点和时间由现任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确定。³最迟于选举前一周须确定学生专业联合会参会成员名单并写入选举议程手册。⁴会议由校长主持,直至选出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且该主席接受选举结果。⁵校长须在改选会议之前在学生专业联合会当值主席建议的基础上从注册在校生中指定两名理事及一名记录员对选举进行记录。

(2) 当全体成员皆按规定受到邀请,且多数有投票权者及多数专业成员代表出席时,学生专业联合会具有决议权。每位有选举权者都可对主席以及副主席的选举进行提名。选举提名在选举进行前的会议上提交;选举提名须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3) ¹当符合规定的所有成员受到出席邀请,多数专业学生会成员以及多数有投票权者出席会议时,学生专业联合会拥有决议权。²参照第 52 条第

⁴款第 1 句,学生专业联合会成员可上报一名副代表来代表自己出席会议。

³每个有表决权的成员可以对主席及副主席人选进行提名。⁴主席候选人名单在选举进行前提交,且须事先征得被提名者同意。

(4) ¹选举通过举手的方式来表决。²当候选人分别获得多数有效投票以及多数出席的专业成员代表的支持,即当选为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³若在第二次表决时第 2 句中两种投票方式依旧未实现同时多数通过,则多数有效投票起决定性作用。⁴若票数相等,则在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之间进行再次投票选举。⁵若再度出现票数相等,则由校长抽签决定结果。

(5) ¹校长应立即通知候选者并请其接受选举结果。²若候选者缺席,且在收到通知后最迟一周内未对选举结果提出书面异议(该异议只能基于重要理由)呈交校长,则视为接受此次选举结果。³若有候选者不接受选举结果或选举未完成,则最迟在选举后三周内举行一次新的选举。⁴本条第 1 款第 3 至 5 句,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于此相应有效。

(6) ¹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或副主席提前离职,由学生专业联合会在两周内开会进行补选。²该期限在非上课周延缓。³选举过程参照第 1 款至第 4 款,由校长代替主席或副主席主持选举会议。

(7) ¹学生专业联合会可基于重要理由在获得至少 2/3 多数票的支持下解除主席以及副主席的职务。²第 51 条第 5 款第 2 句于此相应有效。

(8) 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主持学生专业联合会会议。

§ 56a 评议会中学生代表的选举

(1) ¹学生专业联合会在其组阁会议上完成联合会主席和副主席选举之后举行单独的投票程序,根据第 51 条第 1 款从学生代表中选举该专业在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参见第 25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第 4 项)以及两位候补代表,候补代表有权列席评议会会议(参见第 25 条第 1 款第 3 句)。²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在选举结束后须立即将当选者姓名、学号和住址上报分管财务及人事的副校长,从而使副校长能够受评议会主席委托及时收到评议会组阁会议的参会通知。³若没有至少一名学生代表当选进入评议会,则由学校领导层根据现任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的建议任命一名临时代表。⁴若学生专业联合会进行再次选举仍然没有选出学生代表,则任命的临时代表保留其评议会成员身份直至任期结束。

(2) 第 56 条第 3 款第 3 句、第 4 句以及第 4 款相应有效,只是校长在上述条款中的角色此处由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代替。

(3) 若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提前离职,则其空缺由候补代表填补,同时学生专业代表联合会补选一位候补学生代表;本条第 1 款于此相应有效。

(4)¹若出于重要原因,学生专业联合会可通过2/3多数选举罢免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和候补代表。²第51条第5款第2句于此相应有效。

§ 57 执行委员会

(1)¹学生专业联合会选出六名以内执行委员会委员。²候选者只能是在慕尼黑大学注册且具备业务能力的在读学生;候选者应分属于不同专业。³该选举紧接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选举进行。

(2)¹学生专业联合会主席(若不能出席,则由副主席代替)主持该选举。²校长指定记录员(第56条第1款第5句)对选举进行记录。

(3)选举办法参照第56条第2款至第4款。

(4)¹若某一成员提前离职,则进行一次补选。²第1款至第3款于此相应有效。

(5)¹学生专业联合会可基于重要理由在获得至少2/3多数票支持下解除领导人的职务。²第51条第5款第2句于此相应有效。

(6)¹执行委员会执行《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52条第4款第1句中所规定范围内的事务,以及由学生专业联合会指派的其权限内的事务,并执行学生专业联合会的决议。²执行委员会一年内至少一次(通常情况下在夏季学期课程普遍开始后四周)在会议中向学生专业联合会报告其到目前为止的工作,特别是预算资金的利用;学生专业联合会可对其进行协商。

§ 58 特派代表处与其他顾问委员会

(1)¹学生专业联合会可授权大学注册的在读学生作为特派代表,向其委派个别任务。²特派代表在执委会常务主席的负责下,在执委会主席的任务范围内展开工作。³在学生专业联合会会议中,特派代表可被邀请参加会议,并做工作报告;学生专业联合会可对其提建议。⁴学生专业联合会议事规程中对指定负责人及其任务有详细规定。

(2)学生专业联合会议事规程可规定成立其他顾问委员会。

XI 招聘程序

§ 59 预审与招聘启事

(1)¹在招聘程序启动前,由学校领导层审查并决定是否提供教授或副教授职位以及这些职位在各专业中的分布状况。²按规定,院长基于院务委员

会与相关科研机构磋商后作出的决议向校领导提出申请;申请须按时提交,以尽可能迅速地进入其他程序(《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18条第2款第3句);申请中特别需要

1. 说明

- a) 教授或副教授应供职的专业,以及
- b) 上述专业提供该职位的原因,以及

2. 说明哪些配备是必须的以及应如何准备。

³关于负责医疗护理任务的教授的聘任,还需听取学校附属医院董事会的意见。⁴若学院不顾学校领导层一再敦促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则其申请权失效。⁵学校领导层决定是否在提交申请的专业内提供职位。⁶学校领导层可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起草一份书面推荐作为决策参考。

(2)¹学校领导层决定提供某职位,应基于该职位所在学院的院务委员会提名,在得到州总理办公厅的批文后(除《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18条第3款第3句及第4句第1点以及《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18条第3款第4句第2项结合本文第64条所提到的情况外),迅速、公开地,且通常情况下面向海内外进行招聘。²若招聘的教授职位在州总理办公厅支持的目标协议或高校发展计划之内(《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18条第3款第2句),则无须办公厅批文。³招聘时须对其任务性质及范围进行说明。

(3)院务委员会通过招聘委员会组成人员(第61条)提名,并与第1款第2句中所述申请一同提交给学校领导层以征求同意。

§ 60 评议会招聘负责人

(1)¹在州总理办公厅批准进行招聘后,为方便得到内部资料以及便于评议会与学校领导层协商,通常情况下会由评议会提名任命一位教授作为评议会招聘负责人。²该负责人随同招聘程序,参加招聘委员会会议并有权在讨论招聘提名的主管委员会中进行协商,以及有权在评议会中对招聘提名进行表态。³评议会招聘负责人受邀参加招聘委员会会议。⁴该负责人应不属于招聘所涉及的学院。

(2)¹若评议会招聘负责人与招聘委员会对招聘提名持不同意见,应在讨论提名名单的评议会开始前及时通知校领导。²此处需留意第63条第1款第3句。

§ 61 招聘委员会

(1)¹招聘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18条第4款第1句至第4句):

1. 有投票权的成员:
 - a) 六至十二名教授(《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17 条第 1 款第 1 句结合《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1、2 项),其中尽可能包含至少两位女教授;包括:
 - aa) 制定专业教师职位竞聘者提名名单的招聘委员会,须至少包含一位有专业教育理论并属于教育学领域的教授;
 - bb) 至少一位来自外校的教授;若这些教授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则应至少包含两位国际知名的外校教授;
 - b) 学术工作人员代表;
 - c) 在校生代表;
 - d) 学院妇女问题专员;
2. 有发言权的成员:
 - a) 当竞聘的教授/副教授与慕尼黑大学附属医院有业务往来时,医学院院长或由其指定的代理人即为有发言权的成员;
 - b) 兼职工工作的大学教师(《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7 条第 1 款第 1 句结合《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1 点和第 2 点);
3. 特殊情况下受邀参与个别会议并有发言权的人员:

第 1 点[a]条中所述教授。

²第 1 句第 1 点[a]至[c]中所述成员的招聘基于院务委员会各组的提名。³第 1 句第 1 点[b]至[c]中所述成员各自指定一名代理代表。⁴对特别杰出或对学校发展有战略意义的教授的聘任,学校领导层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招聘流程并指定一位领导或专员参加招聘委员会会议,且在会上拥有建议权。

(2) ¹落选者或之前占据某竞聘职位的教授/副教授可以加入招聘委员会,但不具有投票权与发言权。²须至少 2/3 的招聘委员会成员具有投票权。³院长不以官方身份加入招聘委员会。⁴招聘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成员在第一次会议中选出。⁵招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由院务委员会所指定的委员会成员主持。

§ 62 提名名单

(1) ¹招聘委员会根据招聘启事上的要求拟定提名名单。²此名单由招聘委员会提交给评议会及校领导。

(2) ¹对此应征求至少两位校外专家对于提名的意见,提名将在招聘委员会招聘决定会议中上交。²学校领导层可在特殊情况下要求提供其他专家意见。³向专家提供一份完整的求职者名单。⁴如希望加快招聘过程,可请专家

在 6 周内提交其意见。⁵招聘委员会的决议以教务部部长以及院务委员会在读学生代表(如果存在)针对候选人能力和经验的意见为基础。⁶教育资格证明还应以申请人在大学内的演讲以及教学评估为补充依据。

(3) 提名名单应包含三名候选人,名单出现空缺位置或同一位置有两名候选者的情况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被批准。

(4) ¹符合《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18 条第 4 款第 12 句所述的特殊投票应立即交给评议会主席。²特殊投票的复印件应分发给学校领导层、发言人以及招聘委员会主席。³招聘委员会主席可对特殊投票发表意见。⁴有特殊投票权者可随时向招聘委员会主席报告招聘情况。⁵他们有权不受限地审阅委员会档案,特别是求职者的书面资料以及详细报告。⁶《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18 条第 3 款于此相应有效。

(5) ¹招聘委员会主席越过院长与学校领导层直接向评议会提交协商结果及下列书面材料:

1. 一份提名名单;
2. 一份意见书,其中说明被提名人排序的根据,并附上有关被提名人专业、教育背景和个人资格的详细的、对照的评估;
3. 关于上述意见书,出现下列情况需要给予特殊的解释:
 - a) 候选人没有谋求该职位;
 - b) 候选人是慕尼黑大学的成员;
 - c) 候选人不符合法定年龄;
 - d) 提名名单不足三位候选人;
 - e) 提名名单包含限制性附注,有空缺位置或同一位置有两名候选者;
 - f) 招聘提名与外来专家的提名不一致;
4. 教务部长的意见;
5. 外来专家意见;
6. 如有可能,校医院的医务主任的意见;
7. 学院妇女问题专员(若存在)的意见;
8. 院务委员会在校生代表(若存在)的意见;
9. 被提名人关于人员配备、业务配备以及空间配备的意见;
10. 包含所有竞聘者的名单;
11. 一份意见书,其中说明每位未被批准的人员未能入选提名名单的根本原因;
12. 招聘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记录;
13. 分发给评议员的招聘程序一览表。

²招聘提名连同书面材料须最迟在讨论提名名单的评议会会议开始前三

周内提交给学校领导层。

§ 63 在评议会中讨论提名名单并由学校领导层通过该名单;授职

(1) ¹评议会发言人已知招聘委员会的提名并对之发表意见。²接着针对提名名单及可能存在的特殊投票进行一次座谈。³若发言人与招聘委员会关于提名的意见不同,应最迟在评议会会议开始前十天内通知学校领导层和评议会主席。⁴出现此种情况时,评议会应听取招聘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中招聘提名倡议者的陈述。⁵接下来对提名名单进行表决。⁶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记录的摘要作为对招聘提名的表态转交给校领导作出决定。

(2) ¹学校领导层与招聘委员会对招聘提名,特别是对被提名者的次序意见不同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院务委员会送还名单并说明拒绝理由;此处需留意第 69 条第 2 款第 3 句。²经院务委员会讨论后由学校领导层最终确定提名名单。³学校领导层不受院务委员会所定次序的约束。⁴若学校领导层对第 1 句中所述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表态,可视作其对招聘提名改变的赞同。

(3) 若学校领导层对招聘委员会的提名名单提出了全面的异议,可结束该招聘程序并发起新的招聘,必要时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18 条第 1 款重新进行考核。

(4) ¹职位授予由校长决定。²提名名单的排序在校长决定人选的考虑中并不起作用;校长可以根据对异议原因的说明来否决整个提名名单。

XII 招聘决策程序

§ 64 解聘

在极少数情况下,当某位特别有资格的人能够胜任 W3 教授职位并随时可为学校效力,而且此人可增强学校的教学质量以及学校的特色教学时,则可在取得州总理办公厅同意后解除招聘(《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二)》第 18 条第 3 款第 4 句)。

§ 65 预审

(1) ¹在符合第 59 条第 1 段第 2 句中所述的范围内,若院长要申请免除某次招聘,则须对该教授职位对于学校及学院的特色教学所具有的特殊而重要的战略意义以及到目前为止的工作能力和/或在专业领域中潜在的重要性进行详细说明。²此外还须论证现存的配备已足够分配给作为决策程序

意义所在的教授职位。

(2) 由院务委员会通过的决策委员会成员(第 66 条)提名应同第 1 款中所述的申请一并提交给校领导以征求同意。

(3) ¹若学校领导层不认可决策程序,则令学院实行第 59 条及之后几条中所述的传统招聘程序。²若学校领导层认可决策程序,且第 66 条和 67 条中未出现其他程序,则第 61 条至 63 条在此仍然适用。

§ 66 决策委员会;评议会的参与

(1) ¹决策委员会遵照《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18 条第 4 款接管招聘委员会职能,下列人员属于决策委员会:

1. 有投票权的成员:
 - a) 一位来自学校领导层的教授作为主席;
 - b) 四到五位国际知名的专业科学家,其中至少有三位非慕尼黑大学教授;申请中应说明其专业声望;
 - c) 来自各教授职位分布所在学院的:
 - aa) 院长;
 - bb) 两到三位属于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教授;
 - cc) 学术工作人员的代表;
 - dd) 在校生代表;
 - ee) 学院妇女问题专员;
 2. 有发言权的成员:
 - a) 教务部长;
 - b) 当对一个医院内的教授职位进行协商时,医学院院长或由其指定的代理人;

²第 61 条第 2 款第 1 句于此相应有效。

(2) ¹评议会可以依据《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人事法》第 18 条第 5 款第 1 句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利:依据每学期在此期间进行的决策程序,从评议会四个专业小组(第 25 条第 1 款第 2 句)内分别指定一位教授参加决策委员会会议和学校领导层有关表决招聘名单的闭门会议,并具有发言权,以及代替决策委员会对招聘提名以及可能存在的特殊投票发表意见。²可能的话为每位教授指定一名候补成员。³评议会主席在出现质疑的情况下应指明被指定的成员中哪位是基于专业领域相关而代表评议会进入具体的决策程序中的。被指定的成员受邀参加决策委员会会议以及学校领导层的闭门会议。

§ 67 招聘提名

(1) ¹在决定配置教授职位并获得学校领导层同意组成决策委员会后,

委员会应基于慕尼黑大学特色、教授职位预定标准、专业领域内的工作能力以及被提名人将带来的贡献为教授职位提名一位出众的、得到认可的教授，委员会需要对此进行详细说明。²在会议记录中记下决策委员会外来成员的投票，以替代第 62 条第 2 款第 1 句中专家的意见。³教务部长按规定针对被提名人的能力及经验发表意见；在校生代表也可对此发表意见。⁴决策委员会的工作最迟须在 6 周后结束。

(2) ¹决策委员会主席直接向校领导提交委员会协商结果。²只能提名一位候选人。³招聘提名应附上决策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外来专家的意见，教务部长的意见、可能存在的在校生代表的意见以及陪同会议的评议员的意见。⁴委员会主席向学校领导层报告招聘提名，并对此及可能存在的特殊投票发表意见。

(3) ¹若有一名特别有资格的人可随时为学校效力，则由学校领导层采纳招聘提名，并向巴伐利亚州科教文化部申请批准取消招聘并²聘用此人。

(4) 各评议员向评议会报告决策委员会的协商结果。

XIII 学院及其他教学科研组织的程序准则

1. 一般程序规定

§ 68 参与学校自治的一般规定

(1) ¹教学科研组织的成员有责任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²若法律上或本章程中没有事先规定，则一个组织中的所有成员拥有同等权利。³成员执行投票权不受其隶属的人事部门或组织的指令及任务的影响。

(2) ¹隶属于某一组织的慕尼黑大学非学术公职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直接参与协商有关教授研究、教学以及招聘的事务。²各组织基于每位在大学承担相应的职能并在研究和教学领域具有特殊经验的成员的申请，决定其作为一个有投票权的成员的总任期。

(3) ¹直接涉及教授研究和招聘的决定，需要在学院和其他由不同成员群体所组成教学科研组织中获得

1. 该组织的多数成员以及
2. 隶属于该组织的教授中的多数同意。

²若第二次表决时仍没有实现以上两种情况均为多数，则隶属于该组织

的教授中的多数起决定性作用。³票数相等时不使用第 69 条第 7 款第 2 句及第 8 款第 3 句后半句所述方法。

(4) 若有第 39 条所提及的在院务委员会中有参与权的教授参与，在统计多数票时应不考虑其票数。

(5) ¹若某个专业没有派出一位教授作为代表出席院务委员会，在作出直接涉及该专业的决议前，应听取一位属于该学院该专业的，并与该专业其他教授进行过事先讨论的教授的意见。²在作出直接涉及一个科学机构或学院业务部门的决议前，应听取该机构领导人的意见。³涉及病患看护并会对其产生影响的决议，需要在大学附属医院领导层在场的情况下作出。

§ 69 操作程序

(1) ¹组织在会议中作出决议。²在紧急情况下，即第 2 款第 4 句中邀请期限已到，可以破例通过运行程序作出决议。

(2) ¹组织的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²主席有责任基于学校领导层的期望召开会议，如有需要也可是短期的。³主席在需要时可在非课程周召开会议。

⁴教学科研组织的会议须最迟在会议前一周、非课程周最迟在会议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发出邀请并附上议事日程，邀请函可以通过邮件形式发送。⁵主席有责任基于 1/3 成员的期望在两周内根据议事日程召开会议。⁶邀请期限由发送邀请函之日起开始计算。⁷通过组织议程可规定更近的邀请期限。

(3) 学校领导层可以要求主管组织处理指定的事务。

(4) ¹教学科研组织在以下情况下有决定权：

1. 全体成员皆按规定受到邀请以及
2. 成员中的多数
 - a. 出席以及
 - b. 有投票权

²在确定出席人员及其投票权时应将以书面形式委托的投票权转移情况考虑在内，此处第 72 条第 2 款仍然有效。³院务委员会决定权的确定（即是否达到决定所需人数）不考虑第 39 条中有参与权的教授的人数。

(5) ¹当某一组织由于第一次会议未考虑有投票权成员的出席数量即作出决议，则需针对同一问题进行第二次协商；第二次召集会议应指明该次会议的任务。²会议不应在一周即将结束前举行；第 2 款第 4 句前半句在此不适用。

(6) ¹在个别会议或议事日程事件中，组织中某群体的代表暂时缺席，只要不符合第 72 条第 2 款中应排除的情况，可进行书面的投票权转移。²若成员群体

1. 在所属组织中有多名该群体代表,可将投票权转移给同群体的其他代表;

2. 在组织中只有一个代表,则只能将投票权转移给代理代表。

³一个组织的成员只可进行一次投票权转移。⁴第 68 条第 1 款第 3 句于此相应有效。

(7) ¹只要没有特殊规定,组织根据成员所提交的多数票作出决议;表决时弃权票视为无效选票。²票数相等时主席的投票起决定性作用。

(8) ¹组织通过关于人事问题的无记名投票结果作出决定。²进行无记名投票也必须基于 1/3 以上属于组织的且具有投票权成员的要求。³票数相等时可由主席重新组织投票;再次投票时主席有两票投票权。⁴若再度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此项议案不获通过。

§ 70 公开性

¹组织工作不对外公开。²在特殊情况下,只要不涉及人事讨论或事务考核,或有法律第三方及其他合法理由反对,组织可在未来对特定议事的公开性召开会议。³第 2 句中的决议必须在无记名投票中进行并需要有超过 2/3 的多数出席成员的同意,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 71 部门人事的兼职限制

(1) ¹各教学科研组织中某群体成员代表的工作和学校领导层小组成员的工作,类似于院长、大学校务长代表的工作,或类似于校医院董事会成员的工作。所不同的是,会员不涉及选举,特别是聘任。²并且成员小组代表只在特殊情况下被准许参加全校代表扩大会议及评议会。

(2) ¹学校领导层成员或校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同时属于一个科研机构领导小组并具有投票权。²此规定相应地适用于中心委员会的成员。³全校代表扩大会议和评议会中的成员群体代表不应属于策略委员会成员、研究委员会成员以及教学委员会成员。⁴只有当一个学院中只有一个系时,系主任才可同时竞选院长或其副职。

(3) 若一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或医疗机构领导层成员被选为医学院或兽医学院院务委员会教授代表,则根据《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第 34 条第 2 款第 3 句,该机构不可在院务委员会中有其他代表。

2. 特别流程规定

§ 72 考试委员会的特别规定

(1) 考试委员会负责对执教资格授予考试和升学考试的成绩进行评估。只有被指定为各考试的主考官,才能成为其成员参与成绩评估。

(2) 在涉及考试事务时,不允许弃权、匿名投票和委托投票。

XIV 最终投票

§ 73 生效

(1) 本章程在公布之后生效。

(2) ¹同时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颁布(KWMBI 2 S. 815)、经 2002 年 9 月 30 日条例修改的(KWMBI 2 2003S. 1891)章程失效。²该章程附录第 14 条和 15 条中的规定对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任职的院长、副院长及教务部长的选举继续有效,即院长的选举需要附有经校领导同意的选举提名,副院长的选举则由专业委员会最迟于院长任期开始前两个月举行。

2009 年 2 月 5 日对慕尼黑大学章程的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2009 年 5 月 18 日对慕尼黑大学章程的第二次修订

第 56(a)条、第 25 条第 1 款第 3 句和第 2 款、第 50 条、第 55 条第 5 款以及第 57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修订于 2010 年夏季学期开始生效,剩余修订条款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开始生效。

2009 年 5 月 18 日对慕尼黑大学章程的第三次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开始生效。

章程附录

专业设置

§ 1 专业系别和专业学生会；专业系别中的学生分配

(1) 包含以下专业的学院为所涉及专业的学生成立专业系别代表处，各系分别成立各自的专业学生会：

天主教神学院

- 天主教神学专业

基督教神学院

- 基督教神学专业

法学院

- 法学专业

企业经济学院

- 企业经济学专业

国民经济学院

- 国民经济学专业

医学院

- 医学专业
- 牙医专业

兽医学院

- 兽医学专业

历史与艺术学院

- 历史学专业
- 艺术史专业
- 艺术教育专业
- 音乐教育专业
- 音乐专业
- 戏剧专业

哲学、科学哲学与宗教学院

- 哲学专业

- 宗教学专业

心理学与教育学院

- 基础教育教学法专业
- 教育学专业
- 心理学专业
- 学校心理学专业
- 特殊教育专业

文化学院

- 日本学专业
- 文化学和考古学专业
- 汉学专业
- 民俗学/人种学专业
- 民俗学/欧洲人种学专业

语言文学院

- 美国语言文学专业
-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
- 计算机语言学专业
- 对外德语专业
- 日耳曼语言文学专业
- 意大利语言学专业
- 古典语言学专业
- 北方语言学专业
- 罗曼语言学专业
- 斯拉夫和阿拉伯语言学专业
- 语言科学专业

社会学院

- 传媒学/新闻学专业
- 政治学专业
- 社会学专业

数学、信息和统计学院

- 生物信息专业
- 信息学专业
- 数学专业
- 媒体信息专业
- 统计专业

- 经济数学专业

物理学院

- 气象学专业

- 物理学专业

化学与药学院

- 化学专业

- 药学专业

生物学院

- 生物学专业

地质学院

- 地理专业

- 地理科学专业

(2)¹在举行选举的冬季学期结束前复核各专业在校生在成员大会中的比例。²若一个新的专业被引入,则评议会将此专业的在校生编入已组成的成员大会或组建一个新的成员大会。³评议会作出决议前应听取专业成员大会的意见。⁴本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已有专业并入其他已有系别中的情况。

§ 2 在校生的主修专业

(1)¹每位在校生被分配在各自的主修专业内,且只能属于一个专业。²在以下情况下,主修专业的确定需要提供一份不同于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说明:

1. 以硕士学位(Diplom)*、学士学位、硕士学位(Master)、国家考试(除教师职业外)或同等学力的大学课程专业毕业的学生,其主修专业为在读专业,无需第二学位或专业方向;
2. 以“艺术类硕士”毕业的学生以硕士毕业考试专业为主修专业;
3. 以“小学教师职业”毕业的学生在不违背第4款的基础上以基础教育教学法为主修专业;
4. 以“中学教师职业”毕业的学生以今后执教的教学科目为主修专业;
5. 以“文理学校教师职业”毕业的学生以专业组合中的第一个专业为主修专业;
6. 以“高级中学教师职业”毕业的学生以专业组合中的第一个专业为主

* Diplom: 属于德国旧式高等教育学制中的一种硕士学位。德国高等学制改革前本没有本科学位,而是采用类似五年制本硕连读的学制,几乎所有理工科专业和某些社会专业学专业的学生毕业后获得此种硕士学位。——译者注

修专业;

7. 以“职业学校教师职业”毕业的学生以在慕尼黑大学学习的教学科目为主修专业;

8. 以“特殊学校教师职业”毕业的学生以大学特殊教育专业为主修专业;

9. 师范类专业中继续学习本专业方向的学生,若只修此专业方向中的课程,则以继续学习的专业为主修专业。

(2)¹若同时注册多门专业课程,则第一志愿的专业为主修专业。²学生在注册时或在转专业时须向注册处声明第一志愿专业并进行书面登记。³选课阶段若要更改课程,可在选课名单最终确定前向选课办公室递交书面说明以实现变更。

(3)¹符合第1款第2句第5或第6点的以高级中学教师或文理学校教师文凭毕业的师范类注册在校生可以在注册或转专业时去选课办公室对其专业组合中的第一专业进行确定。²本条第2款第3句于此相应有效。

(4)¹有别于第1款第2句第3点,以基础学校教师文凭毕业的师范专业学生,或参加与其所教课程相关的教育心理学扩展课程的学生,其主修专业即为教育心理学扩展课程。²这类学生可在选课阶段选课名单最终确定前更改课程,但须向选课办公室递交书面说明,说明其主修专业为基础教育教学法。

本章程基于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慕尼黑大学评议会扩大会议2007年3月22日的决议,学校领导层2007年6月13日的决议以及巴伐利亚州州总理办公厅2007年5月23日对科学、研究和艺术的批文[Nr. IX/2-H231(1)LMU-9d/15099]制订。

慕尼黑,2007年6月15日
署名 贝尔恩德·胡贝尔教授(博士)校长

本章程自2007年6月15日起在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慕尼黑大学使用。章程将在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慕尼黑大学内通告。通告日期为2007年6月15日。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frauenbeauftragte.uni-muenchen.de/frauenbeauftragte/grundordnung/index.html>.)